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的全面客观的评价报告和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价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监局。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